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
承辦人：陳志華

電話：03-3861123

電子信箱：80003774@maul.tycg.gov.tw

23147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6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工字第107001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一案（案件編號：10777659），經
審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處107年07月23日送達道路挖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管線挖掘所需同意挖掘，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規定請自行辦理道路修復，道路正式修復面積應以全車道寬度回復路面，長度3.5公尺共二處（逾20公尺者，以前後加鋪2.5公尺計算；未達3.5公尺者，以3.5公尺計算），請於路面及標線修復完畢後，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所接管，經完成接管程序二年內，因本案挖掘修復而造成路面有坍塌、嚴重龜裂及下陷等瑕疵者，申請人應負責重新創鋪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肇致公共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路面修復如含括人行道，應按原有設置之人行道構造、高程、地磚規格及色樣復原，並維持新舊交接面平順，於竣工報備時一併檢附修復前中後照片。
- 四、本案依「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及桃園市政府107年01月10日府法制字第1070004403號函令訂定公布收取路面修復管理費新台幣910元整（挖掘路面面積7平方公尺*130元/每平方公尺），請先領取繳款單至公庫繳

案件編號：10777659

桃園市政府道路挖掘許可證

中華民國：107年7月30日
申挖文號：

茲因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工程所請應允許可，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「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


申請單位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負責人：洪國棟
電話：
核發人員：陳志華
核發機關連絡電話：3861123

使用道路埋設管線路段樁號及起訖地點：

大園區圳頭里 起點：中華路259號 迄點：[中華路259號旁防汛道路]

埋設管線工程種類：一般(永久)

埋設管線工程目的：其它

工程名稱：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

核定施工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起
107 年 8 月 3 日 止 (日間9時00分至17時00分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日下午四點之前需完成所有施工項目並恢復路面平整(夜間施工請於凌晨六點前完成)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工程施工時管溝回填材料確依規定以「CLSM」廠出新料回填。
- 三、工程竣工後三十日內請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完工資料，並申請竣工。

挖掘路面面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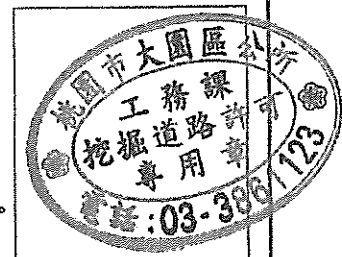
路面類別：柏油 長：3.50公尺，寬：0.60公尺，深：3.00公尺，面積：2.10平方公尺
路面類別：柏油 長：3.50公尺，寬：0.60公尺，深：3.00公尺，面積：2.10平方公尺
路面類別：柏油 長：3.50公尺，寬：0.60公尺，深：3.00公尺，面積：2.10平方公尺
總面積：6.3平方公尺

道路修復方式：自行修復

備註：

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施工計畫書圖

●道路挖掘許可證需經道路主管機關核章後生效，申請單位不得自行修改。



申請人：洪國棟
電話：02-26086619

施工廠商：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0938-11066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6樓

地址：33045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88號

承辦人：韓文玉

電話：2868579分機212

傳真：3019897

電子信箱：100166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挖字第1070035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釘

主旨：有關貴處申請大園區中華路259號（113號道路1k+450m）
試挖工程（系統案號：10777665）道路挖掘許可證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7月19日道路挖掘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挖掘費用共計23,300元，明細如下：（請持本處開立
繳費單於107年8月20日前繳費後，憑收據向本處申請道路
挖掘許可證）
 - （一）道路修復管理費1,040元：（申挖長度10米*寬度0.8
米）*130元。
 - （二）道路修復費22,260元：（修復長度3.5米*寬度12米）*
〈刨除80+加鋪450〉元。
- 錄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政府道路挖掘許可證

中華民國：107年7月26日
申挖文號：

茲因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工程所請應允許可，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「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


申請單位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負責人：洪國棟
電話：
核發人員：韓文玉
核發機關連絡電話：3322101

使用道路埋設管線路段樁號及起訖地點：

大園區圳頭里縣道：113號(線)道路 起點：1公里+450公尺 迄點：1公里+450公尺 [113中華路259號(1K+450)]

埋設管線工程種類：一般(永久)

埋設管線工程目的：其它

工程名稱：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

核定施工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起
107 年 8 月 2 日 止 (日間9時00分至16時00分)

注意事項：1. 道路挖掘許可證請影送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備查 2. 請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申報竣工並辦理會驗接管事宜

- 一、每日下午四點之前需完成所有施工項目並恢復路面平整(夜間施工請於凌晨六點前完成)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工程施工時管溝回填材料確依規定以「CLSM」廠出新料回填。
- 三、工程竣工後三十日內請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完工資料，並申請竣工。

挖掘路面面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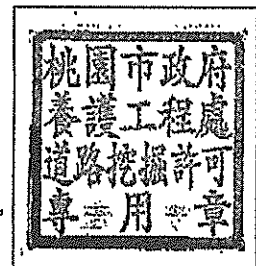
路面類別：柏油 長：10.00公尺，寬：0.60公尺，深：3.00公尺，面積：6.00平方公尺
總面積：6平方公尺

道路修復方式：自行修復

備註：

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施工計畫書圖

●道路挖掘許可證需經道路主管機關核章後生效，申請單位不得自行修改。



申請人：洪國棟
電話：02-26086619

施工廠商：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0938-110667